插政办发〔2022〕16号

插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插旗镇深化建设领域安全生产**

**风险隐患“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部门单位：**

**《插旗镇深化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5月3日**

**插旗镇深化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镇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按照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决定在全镇建设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大执法、大宣传”五大行动。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确保全镇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零事故，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重点

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全镇深化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是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重点区域为集镇、小墟场、学校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三层及以上违规改扩建的经营性房屋。同时对全镇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举一反三，巩固深化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 组织保障

**（一）组织领导**

成立插旗镇深化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党委副书记、镇长汤文辉任组长，党委委员彭胜、党委委员黄永红、人大副主席贺中和任副组长，安监办、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利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出所、市监所、自然资源所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党委委员彭胜兼办公室主任，徐东兵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责任分工**

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摸排违规改扩建房屋行为、违规装饰装修房屋行为情况汇总，负责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日常工作；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审查农村自建房屋所有权人资格；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违法违规建设进行查处；

自然资源所负责地质灾害防御，负责提供存量违规建筑台账;

派出所负责查处经营性住房、生产经营场所等消防安全隐患，维护社会稳定;

其他成员单位各司其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四、工作措施

**(一)房屋建筑。**一是要摸清违规存量房及其隐患，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到位。二是要规范改扩建行为，加大对违规改扩建行为的查处，重点是集镇、小墟场、学校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尤其是加强经营性房屋的管理。各单位要确保《湖南省农村住房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措施落地。三是实行分类处置，对于违规加层、加盖、加高、加宽的房屋，立即进行拆除;对于鉴定为C、D级危房的合法房屋，要迅速动员产权人（使用人），通过维修加固、拆除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暂时没有条件采取整改措施的房屋，立即采取停止使用并设置围挡、明显警示标志等管理措施;对于违规建设的危房，立即进行拆除。切实做到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二)在建工程。**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济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压实责任，加强排查，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重点做好深基坑、脚手架、起重机吊装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三)实行风险隐患公示制度。**严格落实风险隐患公示制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建立台账清单，经房屋产权人、企业(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必须在既有房屋、在建工地施工项目、企业等现场醒目区域公示。

**(四)深入开展“五大行动”。**在全镇范围内深入开展“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大执法、大宣传”五大行动，坚决做到“三个一律”:凡是存在重大隐患的既有房屋和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依法整治到位、凡是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既有房屋和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依法予以拆除或关停、凡是在关停整改期间违法组织经营和生产的产权人和企业负责人一律依法追究责任。行动期间，要严厉查处一批违法行为，依法取缔一批非法单位，公布一批联合惩戒“黑名单”。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日起至5月3日)**

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行专题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专项行动，营造浓厚安全生产氛围。

**(二)集中排查阶段(5月3日至6月20日)**

1.自查自纠。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动员各方力量开展全面排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发挥带头作用，积极宣传政策，发动群众主动开展自查，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栋。各村（社区）要组织房屋建筑所有人和使用人对照全省城镇房屋建筑普查工作规范标准进行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建立“一栋一档”纸质档案，隐患排查、跟踪处置要全过程留痕，实现对专项行动的信息化闭环管理，并将自查表和自查整改情况报所属乡镇。

2.全面排查。各单位全面排查要与业主自查自纠同步开展，要逐栋对房屋是否经过专业的设计、施工，是否违规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功能，是否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全面排查务必于5月20日前完成。

3.边查边改。各单位对在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要立即采取坚决、果断、管用的措施迅速进行整治，确保及时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技术人员为基层提供技术指导。

**(三)全面整治阶段(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各单位要建立专项行动整治台账，实行分类整治。用作生产经营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在今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工作原则。**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原则，切实压实责任，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信息的汇总和报送，自5月2日起，每日12点前将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排查整治工作实行一日一调度，一日一汇总、一周一通报的工作制度。（联系人：毛善祥，联系电话：13974076735，）

**(三)严格检查执法。**各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加大联合监管执法力度，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和违规违章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严管重罚；对拒不整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附件：1、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采集

1. 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采集汇总表
2. 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分工表